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羽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永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芮榛即張瑞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　　黃俊達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　　陳思紐律師

　　陳妍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